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05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
总表

1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05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汉邦高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5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的要求，汉邦高科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汉邦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汉邦高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汉邦高科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汉邦高科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汉邦高科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 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 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 往来、非经营性往 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3	0.20			0.6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51.39	10,896.01		17,647.4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汉邦高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66.00	3,515.00		2,560.00	7,221.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汉邦高科(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5,000.00		5,3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1	0.001			0.0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汉邦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36.74		10,000.00	4,036.7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汉邦水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3	0.50		23.03	0.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汉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董事长投资的公 司	应收账款	500.77				500.77	经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3,891.62	33,448.45		35,580.43	11,759.64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李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立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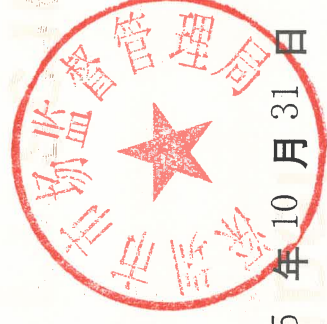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

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陆建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4021976102513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5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03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